

黄墩村小作文化活动室改造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黄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福建欣益丰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黄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福建欣益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黄墩村小作文化活动室改造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墩村小作文化活动室改造。
2. 工程地点：延平区黄墩街道黄墩村。
3.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
4.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审核价、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招标控制价（审核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捌佰壹拾壹元整（¥:208811元）（K=8%）；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捌佰玖拾捌元整（¥:18889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2）甲供材料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付款方式: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财政补助资金的 70%, 完成乡镇及财政局对内业材料审核完整并归档后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计息退还。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程春林(闽 235200820091828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